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振隆

選任辯護人 傅敏臻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營偵字第2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莊振隆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莊振隆、告訴人李德山就上開案件，經本院調解後，告訴人李德山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岑品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附 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營偵字第2141號

被 告 莊振隆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臺南市後壁區新嘉里白沙屯185之6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傅敏臻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李德山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上午朝莊振隆之母耕作之田地扔擲磚塊，致莊振隆心生不滿，於同日11時30分許，持長柄鐮刀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李德山住處質問李德山，2人因而發生口角後，莊振隆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鐮刀揮砍李德山，致李德山受有外傷性腦出血併顱骨骨折及氣顱、左上眼框骨骨折、臉部及左手掌多處撕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德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振隆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德山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、病歷1份、現場及告訴人傷勢照片19張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罪嫌，惟告訴人於警詢時自承之前與被告並無結怨或爭執，堪

01 認本件傷害係因被告一時氣憤所致，綜合被告之行為動機及
02 手段，尚難逕認被告主觀上有何重傷害告訴人之犯意。又告
03 訴人雖受有上開傷害，然其視能、聽能、語能、味能、嗅
04 能、肢體或生殖機能未達毀敗或嚴重減損之程度，且其身體
05 或健康亦無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，要與刑法第10條第4項
06 重傷害之定義有間，尚無從以重傷害罪責相繩於被告。然此
07 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，應為起訴效
08 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3 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6 書 記 官 吳 慧 雯

17 所犯法條：

18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0 元以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